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告 邱閔珠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4,315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「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(下同)58萬7,005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與督促程序費用131元等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64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」而被告已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522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。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數項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於排除被告於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

01 利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二者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依上開說  
02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94萬2,120元（利息及違約  
03 金計至起訴前1日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  
04 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5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4 書記官 陳亭竹

15 附表：

1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8萬7,005元	1	利息	58萬7,005元	95年12月14日	115年5月19日	(19+157/365)	9.9%	112萬9,153.17元
	2	違約金	58萬7,005元	95年12月14日	115年5月19日	(19+157/365)	1.98%	22萬5,830.63元
	3	程序費用	131元					131元
		小計						135萬5,114.8元
合計								194萬2,120元